

泰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素质和学历提升计划”

2023 级新生入学须知

各位新同学：

衷心祝贺您被录取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3 级新生！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按规定办理报到、缴费、注册、学习等相关事项：

一、新生报到：

1. 报到时间与地点：学生本人须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本人身份证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8 日到学校或相应教学点报到。
2. 专升本新生需自行下载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3. 新生入学后，如发现伪造证件、冒名顶替等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

二、学费收缴：

1. 2023 级新生全部实行网上个人全额缴费，不接受教学点和第三方代收代缴学费。
2. 缴费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缴费期结束系统自动关闭，逾期不予受理。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逾期不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学籍，并取消开课学习和考试资格，按放弃入学处理，责任自负。
3. 交费方式：缴费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

(1) 登录泰山学院计划财务处网站 <http://cwc.tsu.edu.cn/>，主页右下功能选项“缴费平台”，[点击进入缴费](#)。



(2) 微信关注“泰山学院计划财务处”公众号。进入“业务办理”-“缴费平台”。两种方式均选择“用户名”登录，“用户名”为本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字母大写）登录后即可看到待缴学费金额，点击“学宿费待缴”进行缴费。



4. 我校严格按照统一缴费标准全额收取学费，2023 级学费标准仍按照去年上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参照本年度招生简章。凡参加提升计划的，其学习费用由学历教育学费与教师培训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教师培训费用由省财政承担，按照每人 2000 元标准，分 3 年拨付至承担教师培训任务的省级教师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2023 年教师培训费用，按各基地成人高考实际录取的参加提升计划的学生数计算，标准为 755

元/人。学历教育学费各基地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扣除 755 元后,其余部分由学生直接上缴学校。

学费按年度收缴,禁止跨年度预收或一次性收取学生学习期间全部学费,任何个人和第三方机构不得代收代缴,严禁分配、挪用或截留学费,严禁假借我校名义乱收费。

5、后续通知请关注泰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相关问题请联系如下老师: 办公电话:(0538) 6715255,手机:15163878896 刘老师 13583857906 贾老师

三、学籍注册

1、新生入学信息确认名单,由新生签字确认,将以此表为准注册学籍。

2、新生需要转专业的请按《泰山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如发现新生个人报考信息有误,请及时联系招生办公室。报考录取信息勘误、转专业均须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办理。

3、新生报到后,一定要登陆弘成教学管理平台,必须完善个人信息,以免影响毕业存档。学籍卡等未尽事宜后续请查阅《关于启用学籍卡通过弘成教学管理平台打印等功能的通知》。

四、学习平台注册(平台学习指南见附件)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采取以网络教学为主、线上教学与线下面授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新生缴费注册后,登陆我校教学管理平台(<http://jxjymanager.tsu.edu.cn/>),登陆方式见附件,登陆后必须完善个人信息,以免影响毕业存档。学籍卡等未尽事宜后续请查阅《关于启用学籍卡通过教学管理平台打印等功能的通知》。

学生进入学习平台,线上学习、考试可在PC端、手机端进行,学习成绩及考试成绩均计入总评成绩。学习、考试、集中培训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其他注意事项:

在校学习期间,请务必及时查看泰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并关注泰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公众号,按时登陆教学管理平台,以便收取发布的各类通知公告,以免遗漏重要通知,影响自己的学习、考试、毕业和学位授予等。

祝您学有所获、学有所成!

联系电话:0538-6715255、6715397、6715172 官方网址:<https://sce.tsu.edu.cn/>



泰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

泰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2月6日